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宏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宏霖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紀宏霖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33分許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往中和方向行駛，行經環河西路4段與光復街202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即貿然從左側超越其同向前方由劉果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超車過程中發現其與左後側機車距離過近，又立即向右切換回原車道，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右側車身遂撞擊劉果所騎乘之機車左側，劉果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低血鈉、譫妄、尿滯留等傷害。紀宏霖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宏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果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交通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8張、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13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32頁至第43頁、第45頁、第46頁、第47頁、第48頁及證物袋)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無照

01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
02 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
03 之情事，惟被告超車時竟疏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於超車時
04 發現與後車距離距離過近又立即變換回原車道，致撞擊告訴
05 人所騎乘之機車，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06 與告訴人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7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08 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12 失傷害罪。

13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人受傷而犯過失傷害罪，應依道
1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6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7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8 45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9 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0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
21 人之安全，竟仍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復未注意上開規
22 定而肇事，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
23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由保險理賠告訴人新臺幣80萬元，然
24 因與告訴人欲請求賠償之金額尚有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見
25 本院卷第37頁），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本件過失
26 程度，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洗車工
27 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28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2 減輕其刑。